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平人/ | 告等 ⁽⁾ | | |
|-----|---|-------------------------------|------------|
| 地址為 | i | | |
| 為華係 | ·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M | 设份 」) ⁽²⁾ 共 | 股 |
| 之登言 | 上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 或③ | | |
| 地址為 | · | | |
| 為本力 | / 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 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 | 月四)上午十一時正 | E假座中華人民共 |
| 和國沒 | 三圳市南山區白石路歡樂海岸藍楹國際商務中心3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 (及其任何續會) | (「大會」),以考慮 |
| 並酌情 | 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代 | 表本人/吾等依思 | 展下述指示就有關 |
| 決議第 | 以本人/吾等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 | 等之代表自行酌作 | 青決定代表本人/ |
| 吾等彳 | 事。本人/吾等之代表亦有權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 | 之任何事宜投票 | Þ |
| | | | |
| | 普通決議案4 | 贊成⑸ | 反對⑸ |
| 1. | 批准、確認及追認環巢合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
| 2. | 批准、確認及追認環巢經濟開發區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
| 3. | 批准、確認及追認空港小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
| 4. | 批准、確認及追認蘇河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
| | | | |
| | | | |
| 日期: | 二零二二年月 日 簽 | 署66: |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上。
- 3.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3.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倘並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受委代表。
- 4. 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
- 5.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本公司於計算所需的大多數投票時不包括該等棄權票。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公有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7.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於委任表格上填上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本人或代表均可進行投票。
- 8.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 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9. 由代表委任文件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屆滿12個月後,有關文件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大會或其續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而該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 10.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11.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